

高青县交通局职责任务清单

2020年7月

目 录

1. 办公室（挂组织人事科、行政许可科牌子）	1
2. 规划建设科.....	3
3. 运输管理科（挂县交通战备办公室牌子）	5
4. 安全环保科.....	6
5. 机关党委.....	7

1.办公室（挂组织人事科、行政许可科牌子）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负责交通运输方面的合作与交流工作。</p>	<p>（一）负责文电、会务、督查、机要、保密、档案、扶贫、安全保卫、信访稳定、后勤保障等局机关正常运转工作。</p> <p>（二）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新闻宣传舆情、综合性文稿起草、信息化等有关工作。</p> <p>（三）组织协调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重大课题调研等工作。</p> <p>（四）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社会保障等工作。</p> <p>（五）负责行业干部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p> <p>（六）负责推进本系统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组织编制系统内权责清单，深化简政放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权力运行流程，负责行政许可事项受理、办理和组织协调。牵头拟定交通运输政策。</p> <p>（七）负责行业有关规费征收政策和办法的监督实施。负责行业投融资的有关工作。负责公路通行费收费站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文电收发工作。 2、负责会务工作。 3、负责督查督办工作。 4、负责机要、保密工作。 5、负责文书档案管理工作。 6、负责结对帮扶工作。 7、负责局机关安全保卫工作。 8、负责信访稳定工作。 9、负责局机关后勤保障工作。 10、负责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 11、负责新闻宣传工作。 12、负责局机关综合性文稿起草工作。 13、负责信息化建设工作。 14、负责行业重大课题调研工作。 15、负责组织协调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 16、负责工作人员录（聘）用、退休、辞职、晋升等管理工作。 17、负责工资福利管理工作。 18、负责社会保险管理工作。 19、负责事业单位和工作人员考核工作。 20、组织指导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及聘用工作。 21、负责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管理工作。 22、负责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23、负责因私出国（境）证件管理工作。

<p>设置以及公路通行费收费标准的审核、上报。</p> <p>(八)负责编制县交通运输部门财政预算。承担交通专项资金、预决算、政府采购有关工作。</p> <p>(九)承担受委托管理和政府投资形成的有关国有资产监管工作。</p> <p>(十)组织编制系统内权责清单,深化简政放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督,优化权利运行流程。</p> <p>(十一)牵头负责信用交通建设。负责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p> <p>(十二)牵头拟订交通运输政策。</p> <p>(十三)承担局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p> <p>(十四)负责全县交通运输系统规范化建设和执法监督工作,负责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县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p> <p>(十五)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相关工作。</p> <p>(十六)负责普法教育宣传工作。</p> <p>(十七)承担局机关财务、内部审计工作。指导监督局属单位的财务工作。</p>	<p>24、组织指导本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工作。</p> <p>25、负责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p> <p>26、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受理、审核、许可发放工作。</p> <p>27、承接落实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工作。</p> <p>28、负责山东省政务服务网的网上审批工作。</p> <p>29、推动交通运输方面的合作与交流工作。</p> <p>30、组织开展交通运输政策研究和综合分析,并牵头拟定行业相关政策工作。</p> <p>31、负责局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p> <p>32、开展执法检查、案卷评查、执法考核评议等工作。</p> <p>33、负责检查依法行政及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p> <p>34、组织协调、督办查办重大案件或者县域案件工作。</p> <p>35、负责管辖范围内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工作。</p> <p>36、承办、协调行政诉讼案件应诉工作。</p> <p>37、负责拟订交通运输行业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工作。</p> <p>38、组织编制本系统权责清单工作。</p> <p>39、负责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工作。</p> <p>40、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受理、审核、许可发放工作。</p> <p>41、负责本局财务管理工作。</p> <p>42、负责编制区级交通运输部门财政预、决算工作。</p> <p>43、承担固定资产管理工作,指导行业投融资工作。</p> <p>44、负责全局政府采购有关工作。</p> <p>45、负责全局专项资金监督管理。</p> <p>46、负责单位内部审计工作。</p> <p>47、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p>
---	---

2.规划建设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拟订全县公路、水路、地方铁路行业发展的战略、政策和规划、计划、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城市地铁轨道交通的规划和建设。参与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p> <p>二、负责推进全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组织拟订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战略和政策，建立与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相适应的制度体制机制，组织编制全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优化交通运输主要通道和重要枢纽节点布局，促进各种交通运输方式融合。</p> <p>三、负责提出公路、水路、地方铁路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以及政府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负责行业有关规费政策的监督实施，提出有关财政、</p>	<p>(一) 组织编制全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统筹公路、水路、地方铁路、城市客运等规划的衔接平衡。</p> <p>(二) 拟订公路、水路、地方铁路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的准入制度、运营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公路、水路、地方铁路以及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重点工程建设。</p> <p>(三) 负责重点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p>(四) 负责公路、水路、地方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以及重点交通工程建设招投标的监管。</p> <p>(五) 负责交通有关重点工程设计管理、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工作。</p> <p>(六) 指导监督全县农村公路的建设、养护和运营管理。推动交通运输领域军民融合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拟订全县交通运输发展规划、计划工作。 2、监督协调实施交通运输发展规划、计划工作。 3、提出全县农村公路建设规划、计划工作。 4、组织实施全县农村公路建设规划、计划工作。 5、承担城市交通综合枢纽的规划、建设工作。 6、负责交通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7、受理交通工程建设问题社会举报、投诉工作。 8、负责拟定全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和运营管理有关实施意见、办法工作。 9、指导监督全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和运营管理工作。 10、负责全县农村公路（县道）工程设计的监督管理工作。 11、负责有关利用外资工作。 12、组织协调重点工程建设工作。 13、负责路政管理工作。 14、提出全县地方铁路建设规划、计划并监督实施。 15、负责全县地方铁路建设的组织协调、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16、组织推进地方铁路重点项目实施。 17、监督实施水路、地方铁路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的相关制度和标准。 18、组织协调公路、水路、地方铁路以及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重点工程建设。 19、负责重点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20、组织全县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和人员的年审、信息变更、信用评

<p>土地、价格等政策建议。指导行业投融资工作。负责行业统计工作,发布有关信息。</p> <p>四、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拟订公路、水路、地方铁路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公路、水路、地方铁路以及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公路、水路、地方铁路、城市客运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按照规定负责港口规划和岸线使用管理工作。</p> <p>五、负责提出全县公路的布局规划建议,组织县级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负责协调全县高速公路的布局规划和建设。指导监督乡村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管理。</p>		<p>价工作。</p> <p>21、参与监督管理全县交通工程建设(县道)招标投标工作。</p> <p>22、负责全县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资格审查备案。</p> <p>23、参与全县优秀勘察设计、优质工程的评审工作。</p> <p>24、负责主管监督的公路以及水路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较大设计变更审批。</p> <p>25、负责主管监督的公路以及水路工程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的组织、审核、批复、备案等工作</p> <p>26、指导镇、街道相关工作。</p> <p>27、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p>
--	--	---

3.运输管理科（挂县交通战备办公室牌子）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组织协调全县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督管理责任。拟订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有关政策、准入制度、运营规范并监督实施。</p> <p>二、承担县管内河通航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负责县管内河通航水域交通管制、危险品运输监管工作，组织县管内河通航水域救助打捞工作。负责船舶检验和监督管理，负责船舶（不含渔业船舶）以及相关水上设施登记、防治污染工作。指导港口设施保安、引航管理工作。</p> <p>三、负责全县交通战备工作，推进交通领域军民融合，承办县国防动员委员会的有关工作。</p> <p>四、贯彻实施国家交通科技政策、技术标准和规范，组织行业科技开发，推动科技进步。负责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负责行业教育、培训工作。</p> <p>五、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p>（一）组织协调公路、水路、铁路、航空、城市客运综合运输。组织拟订交通运输发展规划、计划并监督实施。</p> <p>（二）负责综合分析、预测行业经济运行情况。负责有关利用外资、行业统计工作。</p> <p>（三）负责信息化和“智慧交通”建设有关工作。参与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政策，承担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有关工作。</p> <p>（四）组织协调国家重点物资、紧急客货运输有关工作。</p> <p>（五）协调全县春运工作，承担节日运输有关工作。</p> <p>（六）负责道路运输市场、水路运输市场、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以及国际运输的相关管理工作。</p> <p>（七）拟订行业科技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行业科技开发，推动技术进步。负责行业节能减排工作。</p> <p>（八）拟订国防交通保障计划。承担国防运力动员、运力征用和交通战备器材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县内军事行动、国防运输等重大活动的交通保障，承办县国防动员委员会的有关工作。</p> <p>（九）指导与道路运输相关的维修、驾培、综合性能检测、搬运装卸、人员培训和运输服务活动的管理，指导网约车等新业态的管理工作。</p> <p>（十）负责港县内危险化学品监管。指导港口设施保安、引航管理，承担航道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协调全县铁路道口监护管理和综合治理。</p> <p>（十一）负责县管内河通航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管、交通管制、危险品运输监管。组织县管内河通航水域救助打捞工作。</p> <p>（十二）负责船舶检验监督管理，负责船舶（不含渔业船舶）以及相关水上设施登记、防治污染工作。负责船员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协调公路、水路、铁路、航空、城市客运综合运输工作。 2、负责拟订全县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计划工作。 3、监督协调实施全县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计划工作。 4、参与“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计划制定工作。 5、牵头组织开展道路运输市场及相关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6、参与拟定全县城市公共交通建设发展实施意见工作。 7、负责网约车等新业态管理指导工作。 8、承担国家重点物资紧急客货运输组织协调任务。 9、负责行业科技推广工作。 10、负责节能减排工作。 11、负责统计分析工作。 12、负责国防交通运输保障队伍组建和设施征集工作。 13、推动交通运输领域军民融合工作。 14、协调全县春运工作，承担假日运输有关工作。 15、拟定国防交通保障计划工作。 16、渔船检验工作。 17、负责船员管理工作。 18、负责通航水域交通管制工作。 19、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安全环保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p> <p>二、负责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p> <p>三、负责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p>	<p>(一)拟定行业安全生产政策、制度、规范并监督实施。</p> <p>(二)组织协调有关安全生产和应急处治体系建设。</p> <p>(三)承担交通运输有关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组织或者参与处理有关事故调查,指导交通运输工程建设和维护的安全生产工作。</p> <p>(四)负责应急值班工作。</p> <p>(五)监督指导抗震救灾、防汛等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交通保障。</p> <p>(六)负责行业环境保护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工作。 2、拟定全县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政策、制度、规范工作。 3、监督实施全县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政策、制度、规范工作。 4、拟定全县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要点工作。 5、部署开展行业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应急管理及督查检查活动。 6、组织指导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及教育培训工作。 7、负责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信息调度、统计、汇总、分析,提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建议。 8、组织或参与处理有关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工作。 9、承担局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县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局防汛办的日常工作。 10、负责拟定应急值班工作制度、规范。 11、综合协调做好24小时应急值班工作。 12、负责综合协调交通运输行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工作。 13、负责拟订行业综合性应急预案及消防、反恐等专项应急预案工作。 14、牵头组织全县交通运输行业领域应急演练工作。 15、协调、调度抗震救灾、防汛等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交通保障工作。 16、负责对组织实施的道路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17、负责县道洒扫保洁工作。 18、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机关党委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负责本部门和所属单位党的建设。</p>	<p>(一) 负责局机关和代管、所属事业单位、局属企业党的建设。</p> <p>(二) 负责局机关和代管、所属事业单位精神文明建设、纪检监察和群团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局机关和代管所属事业单位、局属企业党的建设。 2、负责全局精神文明建设。 3、负责全局纪检监察工作。 4、负责全局工会、妇联、团委工作。 5、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